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8期(总第65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八期

(总第 65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杨锦昆

张 瑛 黄云波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张鸿建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的实施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

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的决定……………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

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
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
升级的实施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
理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 2 号) ... (34)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 (3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6〕19—30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2016年4月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精神,促进云南跨越式发展,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多样化、复杂化趋势明显,劳动关系矛盾进入了凸显期和多发期。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推进。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以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广大职工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普遍建立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实现劳动用工守法规范。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工休息休假和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劳动条件不断改善。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劳资纠纷有效预防化解,全面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全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利。深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逐步实现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保持在80%以上,其中100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强化对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协商约定,稳步提高职工参与率和满意度,实现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和实名制管理制、连带责任制、支付信用制、部门联动制、行政问责制,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银行卡支付。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工资报酬,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四)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以及少数民族节假日、重大活动假期等规定,鼓励实行错峰休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弹性作息。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工时制度,统一审批办法和标准。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五)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护责任,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加大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责任追究。建立劳动安全卫生举报制度,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

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把工伤预防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六)维护职工社会保险权利。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实施好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行动,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加大执法检查与舆论引导,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为职工办理补充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七)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的比例不低于60%。认真落实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大力推进“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贫困职工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加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落实和完善职工凭技能、业绩和贡献确定收入分配和晋职的技能人才使用机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八)保护改革企业职工权益。以结构性改革中破产、改制、重组、解散企业职工的基本权益保护为重点,建立部门信息交流通报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裁员情况,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防范出现群体性劳资纠纷。对存在欠薪、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预留经济补偿、未提前告知工会及职工等问题的,应及时责成纠正。

三、着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九)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抓好小微企业和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加大劳动合同制度覆盖面,提高合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用工登记网上申报备案制度,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十)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推动各类企业与职工就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依法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完善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机制,推动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有序开展。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强化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健全集体合同履行的监督保障机制。

(十一)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在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机制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重点打造的“10+50”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三方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参与各方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的作用。

四、全面深化企业民主管理

(十二)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已建工会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实现全覆盖,已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保持在80%以上。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健全和丰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形态,在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推行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十三)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健全厂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细化公开流程和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开建制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要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公开重点。改制重组国有企业要把改制方案、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出资人资金到位、选择经营者等情况进行公开。非公有制企业要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作为公开重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公开。

(十四)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进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健全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职工董事

和职工监事向职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职代会评议监督的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表达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五、切实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十五)加大劳动关系预警和处置力度。结合结构性改革进程,特别是“僵尸企业”清理,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动态监控,指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强化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的属地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十六)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覆盖,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坚持受理举报投诉和主动监督检查并重,开展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监察和书面监察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公检法等部门参加的劳动保障监察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省级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强化综合执法,加强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非法用工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十七)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实现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调解网络,大力推动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专业性调解与人民调解、工会和商(协)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仲裁院规范化建设,

落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方原则和工作机制,完善仲裁办案制度和机制,创新办案方式,提高仲裁办案效能。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和高等院校等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的积极作用。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六、努力优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环境

(十八)提高职工思想素质。结合行业特点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义务的良好职业道德。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合理确定提高工资收入等诉求预期,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鼓励企业加强企业报刊、企业网站以及职工书屋、职工文体队伍、活动场所建设,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加强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在做好送温暖、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精神性、发展性服务。建立职工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探索构建多元化的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集压力化解、职业生涯指导、危机干预、婚姻家庭咨询等各种心理健康服务为一体的职工帮助计划。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疏导,提高职工心理素质和心理调适能力。

(二十)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广大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觉关心爱护职工,努力改善职工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职工排忧解难,切实承担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估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依法用工意识,引导他们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一)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政府管理服务,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减少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事项工作效率,帮助解决、改进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发展难题。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的帮扶力度,推进金融融资、促销降本、用地保障、财税扶持、社保优惠、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建立有效的企业家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善于经营的企业家。

七、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二)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领全局、把握方向,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负担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

(二十三)加强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基层平台建设,县(市、区)所在地及劳动争议案件易发、多发的乡(镇、街道)配备专职调解员不少于1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加强劳动关系队伍建设。引导和规范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二十四)推进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组织在企业尤其是在非公有制企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严禁改革改制企业非法撤并工会,企业工会建会率保持在90%以上。深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

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企业工会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选聘的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经费,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加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力度,加强企业代表组织之间的横向和纵向联系,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五)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拓展。因地制宜确定创建模式,丰富创建内容,完善创建标准,改进评价方式,注重创建过程和职工参与。省级每2年开展1次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创建评选表彰活动,各州(市)要定期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评选活动。探索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实验区(市)建设。及时总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创建活动的成功经验,注重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理论创新,探索服务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模式。

(二十六)完善工作考核激励。进一步完善省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考评办法,各地区要制定目标考核管理办法,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体系,与党政领导班子业绩考核挂钩。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融资担保、贷款审查、贷款额度、职工培训、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倾斜和优先安排。逐步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作为银行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评选为国家及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在参评“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十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稳妥做好劳资纠纷事件的舆论引导,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6〕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有关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25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由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中介服务的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再增加或变相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逐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于清单中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有关部门应当在第二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于清单中保留的必须由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有关部门应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30日内公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目录清单、资质资格条件以及获取资质资格的方式和途径等有关信息。

省政府审改办要加强对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的跟踪督查，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结合，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关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有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简化手续和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省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部门政务服务效能。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25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	《节能咨询服务机构备案名单》有效期内备案的咨询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评估技术评估、评审;审批部门应当在本目录公布之日起30日内公布《节能咨询服务机构备案名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环境电磁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跨州市以及省直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128号令)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具有国家二级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生产管理负责人、安全生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依法由爆炸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4	提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16号)	具有环境监管部门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5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验资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检验或鉴定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法定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检验或鉴定
7	基金会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 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 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8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9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0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1	民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注销清算报告 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3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4	新兽用生物制品 中间试制生产	新兽药(兽用生物制品 以外)临床试验审 批	省农业厅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 业部令2005年第55号)	具有相应兽药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生产条 件并取得《兽药 生产许可证》的 兽用生物制品企 业	申请人可以按 要求自行开展 新兽用生物制 品中间试制生 产,也可以委 托有关机构开 展,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 机构提供服 务;保留审批 部门现有的 新兽用生物 制品中间试 制生产技术 评估、评审
15	出口国家重 点野生植 物产品的 成分检验	进出口农业 主管部门 管理的国 际公约限 制进出口 的野生植 物审核	省农业厅	《农业野生 植物保护办 法》 (农业部令 2002年第 21号,200 4年7月1 日予以修 改)	省级以上专业 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以 按报告自行 编制产品成 分检验报告, 也可以委托 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 机构提供服 务;保留审 批部门现有 的产品成分 检验报告技 术评估、评 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6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有抗爆性能试验资质的单位、农业部微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中国普通微生物中心(或具有菌种鉴定评价能力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
17	肥料产品检测	肥料登记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产品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产品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8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依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
19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审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1	石油成品油供应、进口量证明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2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有关信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3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省商务厅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24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有关信息
25	建设单位在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案的审批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文化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切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宗旨，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引入市场机制，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逐步建立起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发挥引领作用。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提升文化治理能力相结合，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明确政府主导，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坚持与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坚持与完善文化、体育管理体制相衔接，制定省、州市、县协同配套、操作性强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和管理规

范。

培育市场主体,丰富供给内容。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立足群众需求,创新购买方式。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规范管理程序,提高服务效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规范购买流程,稳步有序开展工作。坚持风险和责任对等原则,规范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关系,严格价格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一)明确购买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体育等行政机关。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购买主体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系统公共文化服务购买实施细则,提出合理需求和条件;按照有关程序和方式实施购买,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购买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

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选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由事业转为企业的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备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专业资质;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7. 在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竞争中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具体条件,引入竞争机制,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科学选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的能力。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三)界定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凡国家无限定的,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主要内容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

(四)编制指导性目录。省文化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编制面向全省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地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根据省指导性目录,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本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目录,明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绩效评价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五)完善购买机制和流程。各地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

1. 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原则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 公示购买信息。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 确定购买方式。各购买主体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特点以及服务市场发育情况,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适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可以按照“方式灵活、程序规范”的原则,选择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4. 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合同,明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将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5. 合同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要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资金管理相关支付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预算考核。

(六)加强资金保障和预算管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有机衔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计划的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预算管理办法执行,财政部门应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七)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

府购买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事业单位,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确保购买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现象发生。应加强对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督,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擅自改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合同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的购买主体,财政不再拨付下一年度购买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和择优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力量,在下一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项目中优先选择。

(八)严格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购买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绩效考核和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侧重公共文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营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进一步转

变政府职能、创新文化与体育管理方式的有效途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总责,要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列入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各地、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范畴,并作为督查重点。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认真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协调机制,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共同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建立信用档案。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履行服务合同、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黑名单,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 (一) 公共文化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 (二) 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 (三)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四)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五)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六)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七)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八)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九)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十)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十一)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 (十二)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十)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十一)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 (十二)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四)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 (五)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精神，推动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规模稳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提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作用持续增强。当前，我省正处于跨越发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发展呈现出更多依靠消费引领、服务驱动的新特征。但总体看，我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不快、发展不平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水平不高、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突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迫切需要加快发展。与此同时，我省得天独厚的区位、资源、开放优势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扩大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需求，信息技术不断突破拓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渠道，新型城镇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展了生活性服务消费新空间，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需要日益增长、对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蕴藏着巨大发展潜力和空间。

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宽、范围广，涉及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是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是稳增长、扩内需，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的有效途径；是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引领产业加快转型，实现经济提质增效的现实需要；是增强发展协调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坚

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新路子，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消费引领，强化市场主导。努力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的作用，挖掘消费潜力，增添市场活力。

——坚持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发展。加强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指导，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坚持创新供给，推动新型消费。抢抓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开发适合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

——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进一步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推动职业化发展，丰富文

化内涵,打造服务品牌。

——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服务过程和消费方式绿色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水平发展,加快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

(三)发展导向

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树立一二三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思维,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1. 增加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根据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和消费升级等发展趋势,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城市生活性服务业要遵循产城融合、产业融合和宜居宜业的发展要求,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定位,合理布局网点,完善服务体系。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要以改善基础条件、满足农民需求为重点,鼓励城镇生活性服务业网络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下乡进村入户,以城带乡,尽快改变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落后面貌。创新举措,推动教育培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资源加快向民族地区配置,扩大民族地区生活性服务有效供给。

2. 扩大服务消费需求。深度开发人民群众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生活性服务,满足大众新需求,适应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积极开发新的服务消费市场,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新型服务消费,促进新兴产业成长。加强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设计理念,体现人文精神。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拓展服务维度,精细服务环节,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智慧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服务流程,扩大消费选择。培育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改善生活性服务消费环境,加强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深度挖掘我省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和区域特色的发展潜力,促进生活性服务“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3.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展示云南服务新形象。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质量的良好氛围,打造“云

南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企业将服务质量作为立业之本,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强化质量责任意识,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增强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和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实现生活性服务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培育成长;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增强;以城带乡和城乡互动发展机制日益完善,区域结构更加均衡,消费升级取得重大进展;消费环境明显改善,质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职业化进程显著加快,服务质量和品牌双提升,国内和国外顾客双满意。

三、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居民和家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体育、教育培训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在推动上述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生活性服务业其他领域的引导和支持,鼓励探索创新,营造包容氛围,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增加服务供给,丰富服务种类,提高发展水平。

(一)旅游服务

围绕旅游强省建设,深入实施旅游开发与城镇、文化、产业、生态、乡村建设和沿边开放融合发展战略,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推动以观光型旅游产品为主向以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产品等复合型产品为主转变,构建多层次的旅游住宿体系和多元化的旅游餐饮体系,打造便捷舒适的旅游客运体系,建设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发挥生态、气候优势,引导健康的旅游消费方式,积极发展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养老旅游、养生旅游、温泉旅游等,促进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弘扬民族精神。着力推进乡村旅游,打造现代休闲农业,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和生态社区,大力发展工业型、边境口岸型、商贸型等特色旅游小镇,推动210个特色小

镇建设。适应自驾车、房车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积极发展入境旅游,大力发展跨境旅游业,全面启动跨境旅游经济合作区建设。以珠宝玉石、茶叶饮品、植物花卉、工艺美术、户外用品、旅游装备等为重点,打造云南旅游商品品牌,建设较为完备的旅游购物体系。鼓励投保云南旅游组合保险,发挥保险工具的风险转移作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维护“七彩云南、旅游天堂”的良好形象。(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康服务

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积极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多元化办医格局。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全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预防保健的特色优势,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产品,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推进中医药产业和养生保健服务产业国际化发展。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治疗养机构,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支持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等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健康信息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养老服务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

完善服务设施,加强服务规范,努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努力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对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实施政府供养或特困人员救助。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各类老年大学等教育机构发展,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养教结合。积极发展老年人体育,调动各级老体协组织积极性,广泛深入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统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作为重点建设项目,鼓励探索创新,积极开发切合农村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方式。(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老龄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文化服务

以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为目标,整合文化资源,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和文化产品开发,积极推进文物及遗产保护开发。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服务产品,逐步培育发展民族文化消费市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

化、网络化进程。深入推进新闻出版精品工程,鼓励民族原创网络出版产品、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等创作生产,主动应对新形势下出版载体和阅读习惯发生的新变化,充分运用数字信息网络新技术,推动传统出版信息化、网络化、现代化,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手机出版、新媒体阅读、数字印刷、绿色印刷、智能化仓储及物流改造、多功能体验式文化及新技术服务卖场改造等新兴出版产业。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的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支持省内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走出去”,积极开展文化服务贸易,提升文化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居民和家庭服务

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需求。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建设和完善家庭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发挥平台对城乡生活性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撑作用。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鼓励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婴幼儿看护、护理、美容美发、洗染、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等生活性服务,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服务人员供给基地,培育一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护小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扩大家政服务供给。(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批发零售服务

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

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经营,推动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协同发展。发挥实体店的服务、体验优势,与线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鼓励发展绿色商场,提高绿色商品供给水平,促进绿色商品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引导菜市场、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规范和拓展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构建社区商业便利消费体系。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健全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住宿餐饮服务

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实施“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做优做强滇菜美食产业,建设滇菜原料基地,加强滇菜研发和推广,强化云南美食文化推广,支持昆明市申报“世界美食之都”。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注册“滇菜”集体商标,建立经典滇菜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体系,塑造云南名特小吃连锁品牌;坚持引进国际品牌酒店与扶持本土品牌酒店并重,制定非星级住宿业态评定标准,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

务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厅、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体育服务

立足云南特色和优势,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构建完善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提高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高原体育等体育服务业,促进康体结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以足球运动、高原训练、体育旅游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培育体育健身市场,普及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运动项目,突出民族特色体育项目,带动大众化体育运动发展。完善健身教练、体育经纪人等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提升已有体育赛事水平,策划组织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国际性强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打造高原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品牌,大力发展“三月街”赛马会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鼓励发展基于城乡社区的体育联赛。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汽车拉力赛、越野赛等体育竞赛活动。发挥海拔梯次化优势,加快建设云南高原体育基地,优先发展昆明作为中国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的核心基地,打造高原足球训练基地。推动云南体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体育优势企业、品牌、项目“走出去”,加强传统民族民间体育活动的国际交流。(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教育培训服务

以提升生活性服务质量为核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推动职业培训集约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规范发展秩序。大力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

享。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示范性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一)深化改革开放

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服务业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清理并废除生活性服务业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研究提出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生活性服务业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全面清理并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变相审批。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政策,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工作部署,积极探索适合生活性服务业特点的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法制办、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以事业单位改革为突破口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规范转制程序,完善过渡政策,鼓励其提供更多切合市场需求的生活性服务。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动服务重心转向企业、行业和市场,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立健全有利于医养结合等行业跨界融合发展

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在新兴领域避免出台事前干预性或限制性政策,为新兴业态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加快推进服务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总结推广大理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积极对接国家新一轮试点示范工作。发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特色和优势,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落实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西部行动方案,主动对接国家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推动文化消费数字化、网络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计生委、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开放合作。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商贸流通业服务标准和服务体系的对外输出,支持具备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完善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鼓励老字号等品牌服务企业利用品牌效应,带动中医药、中餐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走出去”综合保障体系,增强境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法律、会计、税务、信息、金融、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以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专题招商,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入滇投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文化厅、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体育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消费环境

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改善消费环境的有利氛围,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鼓励弹性作息和错峰休假,强化带薪休假制度落实责任,把落实情况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奖惩联

动,逐步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监管制度。深入开展价格诚信、质量诚信、计量诚信、文明经商等活动,强化环境保护、质监、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完善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打击居民消费领域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完善网络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担保、损害赔偿、风险监控、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等制度,引入第三方检测认证等机制,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解决多头执法、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需求,构建和完善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加大对社会投资的引导,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水平,提高服务城乡的基础设施网络覆盖面,以健全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支撑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和结构升级。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接入网建设力度,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加强宽带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功能完善和业务提升。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加快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从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交通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抢抓国家围绕旅游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和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实施重大工程机遇,强化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建设。统筹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合理利用,推进企事业单位

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大幅降低农村流通成本,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大农村地区和小城镇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加快养老、体育、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体育局、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

提升质量保障水平。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构建“放、管、治”工作格局,健全以质量管理体系、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规范服务质量分级管理,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平台。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实施工业、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健全顾客满意度、万人投诉量等质量发展指标,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加快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监测基础建设工程,规范集贸市场、餐饮行业、商品超市等领域计量行为,完善涉及人身健康与财产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发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对服务企业的引导作用。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落实好国家服务业标准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拓展全省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领域,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技术队伍,组织开展好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大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支持

创新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手段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购买养老、

健康、体育、文化、社区等服务,扩大市场需求。按照国家部署扎实推进“营改增”改革,确保国家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大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挂牌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业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保理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服务。发展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信等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融资能力。探索建立保险产品保护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抢抓国家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的机遇,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完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和偏远落后地区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价格机制。深化价格改革,稳步放开竞争性服务价格,减少政府干预。根据用电负荷特性执行分电压等级电价标准。配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鼓励服务业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降低用电成本。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国家规定从总体上降低餐饮等行业刷卡手续费支出。(省物价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土地政策。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重点向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加大养老、健康、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用地政策落实力度。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

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推动职业化发展

生活性服务业有关省直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领域的职业化发展规划。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家庭、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采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服务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以劳动合同制用工方式提供管理和服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生活性服务业有关省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密切跟踪国家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动态,抓好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基础工作,确保国家相关统计制度出台后能及时开展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与指标体系,对照国家要求明确有关部门统计任务,注重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

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实施方案,确保生活性服务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围绕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主要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成熟一项出台一项,同时要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工程,为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建立服务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省级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全面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同治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配套完善地方标准,逐步建立起以国家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节能标准体系。

到2020年,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50项以上,建设省级以上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个左右,节能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运行调控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

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全省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营造良好环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完善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运行机制,优化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行业、单位、产品的跟踪监控,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行为的监察力度。创新标准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加强能源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评估,确保强制性能耗能效指标有效合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质监局、统计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标准体系

1. 加快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我省节能地方标准研究,制定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划,加快制修订一批满足我省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推荐性节能地方标准,急需的节能地方标准随时立项。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设计阶段要严格执行《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建立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修订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质监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参与制修订节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能耗限额和建筑节能、节能管理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我省节能行业标准话语权。积极争取将适合于全国范围推广的我省节能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我省节能工作水平提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质监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制定先进的节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公共机构和企业对行业、产业集聚区等制定实施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节能团体标准,提升行业和区域整体节能水平。引导企业制定先进的节能内控标准,积极争创行业能效“领跑者”。支持将节能团体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效推广先进的节能技术、经验和方法。(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标准组织实施

1. 加强节能标准的宣传贯彻。利用各类媒体加大节能标准化宣传力度,普及节能标准化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标准化意识。组织节能标准化技术专家帮助

有关企事业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把握标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新闻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水平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能耗限额准入要求、未开展节能评估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节能验收和节能监察。在建筑、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和交通强制性节能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针对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主要工业产品,以及锅炉窑炉、电机系统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节能仪器设备和家电办公设备、高效照明设备、节能汽车等产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实施标准评估评价。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实施系统性能效提升工程,提高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淘汰落后用能工艺设备,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力争到2020年我省主要用能企业和主要节能产品全面达到国家能耗准入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推荐性节能标准实施。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的推广应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提高能源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我省有关终端用能产品列入国家能源利用

效率最高的产品目录,有关企业列入国家单位产品能耗水平领先的产品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公共机构列入国家能源利用效率最高公共机构名单,提升我省在国家能效“领跑者”制度中的地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工作。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广低温余热发电、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节能标准制定和应用。选择具有资源禀赋的地区开展太阳能烘干(干燥)技术示范、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及高效节煤(柴)炉具(灶)示范;在规模化养殖企业中大力推广实施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全面开展普通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昆明市的保障性住房,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1. 强化主体责任。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单位的监督监测,鼓励用能单位实施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开展能效测试,制定节能计划和落实能效改进措施。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建设全省能源监测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加快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贯标达标,提升企业节能基础能力。全面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逐级审核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核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大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力度,及时公开能耗限额达标和未达标单位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质监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能效标识产品管理。建立能效产品质量监督制度和考核体系,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加大高效机电产品、新型建材、节能灶具炉具等节能产品推广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品。

加强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对接,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加大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农机具的补贴和推广使用力度。开展能效产品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建筑工程能效管理。推进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做好节能审查信息告知性备案、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和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能效标准,所有新建建筑和实施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要采用全能耗计算软件进行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项目竣工验收运行1年后要进行建筑能效实测值测评。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申请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等4类建筑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逐步完善节能改造市场机制,引导我省建筑企业向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产业方向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节能产品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开展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并在有关网站上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企业和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节能标准实施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违反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能效标准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的奖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抓紧研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将强制性能效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推动节能标准化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节能标准化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能源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节能标准化政策支持力度。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和履行相关职能时,应严格执行有关节能标准。有关部门在安排使用预算资金时,应充分考虑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内容,重点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按因素法测算部门预算资金时,应增加节能标准化因素及其权重,支持开展节能标准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与实施效果评估、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支持有关单位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节能标准化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省节能标准化委员会,鼓励、支持我省有关专家参与全国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培育壮大我省节能标准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节能标准化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开展对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节能标准化培训,提高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标、贯标、达标的能力和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节能标准化服务。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加大节能标准化知识普及力度。鼓励和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节能标准的有效供给。开展节能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标准比对、效果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断壮大我省节能标准化服务产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45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民政厅 2016 年第 5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我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

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主持,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

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实施办法执行,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组织面向新任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的任职培训。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2 月 6 日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五十条。

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修改为“经卫生检疫合格后”。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修改为:“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打捞合同签订后,外商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十二、删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十四、删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五、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

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删去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其中的“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删去第六十八条。

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中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修改为“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的“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修改为“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中的“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修改为“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第十二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中的“不予批准筹备”修改为“不予登记”,“申请筹备”修改为“申请登记”。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删去第二款。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备案事项”和“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筹备申请”。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修改为“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修改为“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十九、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修改为“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删去《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的“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九条各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十一条。

二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二十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

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中的“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中的“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

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八、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六十一条中的“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删去第七十条。

二十九、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将造成延期汇交地质资料的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三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其中，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三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三十二、删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中的“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删去第五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三、删去《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三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五、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三十六、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三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

批准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修改为“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

三十九、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兽药生产企业”修改为“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第二款修改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删去第三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三十四条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修改为“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原发证、批准部门”修改为“发证、批准部门”。

四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

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三款。

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修改为“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删去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四十一、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删去第十条。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二、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四十三、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四十四、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

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二项中的“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

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四十五、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六、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

四十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删去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三款中的“未办理备案或者”。

四十八、删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删去第四款。

四十九、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修改为：“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五十四条。

五十、删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经保监会批准”。第三款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除保险公司外”。

删去第十条中的“具备”和“资格”。

第三十六条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保险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删去第三十七条。

五十一、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五十二、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修改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任职资格”修改为“任职条件”。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的“第六项”修改为“第五项”。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二项中的“或者分支机构”。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二十条”和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五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十九条。

五十四、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颁发资格证书。”

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五十五、将《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二条中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修改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六、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也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删去第三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重组期限”。

五十七、将《旅行社条例》第六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七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删去第九条中的“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第三项修改为：“（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五十九、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修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删去第三款。

六十、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删去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六十一、删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款第二项中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为“营业执照”。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十二、删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六十三、删去《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三条。

六十四、删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

六十五、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六十六、删去《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第二款中的“未经依法批准”修改为“除保险机构外”。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机构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记臣为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正厅级)

徐进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曾兵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李微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正厅级)

陈云生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述云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杨宏敏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仕平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罗晓平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何刚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红梅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唐文祥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郑毅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施边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和玉兼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谢晖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江红为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灿平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宁升功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级)

杨丽君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伍皓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杨增明为云南警官学院副巡视员

陈文山为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强为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炯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云波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新平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人事任免

免去：

李记臣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孔荣华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和正兴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马苏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胡继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武 炜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惠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黄建平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程连元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红梅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唐文祥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黄云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 毅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建颖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施边明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谢 晖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宁升功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金莹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职务

孙衍坤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会长职务

陈文山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新平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天森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6〕19—30号